

公司通訊回條

(僅供登記股東使用)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或電郵至：aia.ecom@computershare.com.hk）

(請於下列方格內劃上「✓」號)

甲部：常規指示

- ☐ 本人／吾等現提供以下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所示)，以便日後收取通過電子方式發佈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電郵地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illegible]

- ☐ 本人／吾等現要求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僅收取英文本 ☐ 僅收取中文本 ☐ 英文及中文本

附註：本指示僅於證券登記處收到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另作書面要求提早撤回或取代本指示。

- ☐ 本人／吾等現取消之前提出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乙部：一次性指示

- ☐ 本人／吾等現欲以下列方式收取一次性公司通訊*：

- (i) 公司通訊*

- ☐ 年報 (最新刊發之版本)
☐ 中期報告 (最新刊發之版本)
☐ 其他 (請註明):

- (ii) 版本

- ☐ 印刷本
☐ 電子版(透過本人／吾等以下之電郵地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illegible]

- (iii) 語言

- ☐ 僅收取英文本 ☐ 僅收取中文本
☐ 英文及中文本

登記股東全名：_____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地址：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簽名^{附註1}: _____

日期：_____

- * 「公司通訊」指友邦保險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友邦保險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附註：

1.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於友邦保險股東名冊上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2. 請使用端正清晰的字體填寫本回條。
3. 本回條若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將會作廢。
4. 為免存疑，在本回條上的任何額外指示，友邦保險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ii) 閣下於本回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友邦保險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就閣下持有的友邦保險證券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與閣下聯絡。閣下是自願向友邦保險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友邦保險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友邦保險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友邦保險的附屬公司、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